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相 對 人 加禾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

相 對 人 邱蒞洋

高國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,336,000元，其中新台幣2,946,8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3,336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1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2,946,8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於主文第一項所示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

01 起計利息，逾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請求部分，已逾民法第20
02 5條所定之最高約定利率，依法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6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1 書 記 官 江靜玲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15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6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7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20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2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22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